

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

调剂考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视频会议的精神和我校《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的实际情况，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制订本调剂考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根据学校要求，法学院成立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和督查本单位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并成立复试资格审查小组、考务小组、成绩复核小组和疫情防控小组，稳妥做好复试录取的相关工作。

二、调剂人数

调剂阶段，我院拟接收非全日制法律（非法学）和法律（法学）专业共计 27 人，具体以调剂系统公布为准。

三、调剂基本要求

1. 参加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初试成绩（包括初试总分、单科成绩）达到法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分数线。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政治	外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035101	法律（非法学）	46	46	69	69	345
035102	法律（法学）	46	46	69	69	325

2. 符合国家以及我校研究生院规定的相关调剂政策。

3. 原则上只招收在职定向考生。

四、调剂程序

1.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以下简称“调剂服务系统”）5 月 20 日开通后（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为准），法学院将在系统内及时公布生源缺额信息，发布调剂要求，法学院调剂服

务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00,关闭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9:00。

2. 调剂考生(含校内调剂考生)须在国家规定调剂时间内登录调剂服务系统填报调剂信息。

3. 法学院将根据调剂生源报名的总体情况,按初试分数从高到低拟定复试名单。

4. 法学院将通过调剂服务系统给进入复试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须及时点击“确认”同意参加复试,考生须在 4 小时内确认“复试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5. 调剂考生回复确认“复试通知”后,按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材料,按时参加复试。

6. 调剂考生通过复试后,将在调剂服务系统内收到“拟录取通知”,考生须在 12 小时内确认“拟录取通知”,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

五、资格审查

调剂考生确认调剂系统的“复试通知”后,须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8:00 前将以下材料电子版(pdf 格式)按照顺序以压缩文件包形式(以“调剂考生+申请专业+姓名”命名)发送至 ccnucong@163.com。

1. **学籍学历证明材料**:往届生准备《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本科生准备学生证扫描件;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考生准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仅限 1 个 PDF 文件)。

2. **个人简历**:主要包括个人基本信息、思想道德品质情况和学习、工作及社会实践经历等,字数控制在 800 字以内,可附上大学成绩单、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支撑材料。上述所有内容合并至一个 PDF 文件(仅限 1 个 PDF 文件)。

3. **《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印章,考生扫描或拍照后生成 PDF 文件(仅限 1 个 PDF 文件)。

4. **《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考生打印诚信承诺书,知悉承诺书内容,并亲笔签名,连同身份证信息面一起扫描或拍照后生成 PDF 文件(仅限 1

个PDF文件)。

5. 考生在职定向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供复试资格审核使用，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不予复试。过期不提交复试资格审核材料者不予复试。

六、复试方式及复试内容

(1) 复试考核形式。复试工作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以网络面试的形式进行。

(2) 复试考核次序。考生复试次序由复试平台随机选定，所有面试环节一次性进行，考生线上抽题，现场作答，专家分类别进行评分。

(3) 复试考核内容。

- 复试考核内容包含外语能力（测试语种为英语）、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能力测试三个部分。
- 每名考生复试时间约为 20 分钟，其中自我介绍约 2 分钟，外语测试约 3 分钟，专业测试约 8 分钟，考官提问交流约 7 分钟。
- 每名考生在自我介绍后，抽题回答问题。其中，考生先随机抽取外语试题 1 题，进行外语测试；随后考生再随机抽取专业试题 1 题，进行专业测试。
- 根据考生外语测试情况，考官给出外语面试分。
- 根据考生专业测试情况，考官给出专业面试分。
- 根据考生自我介绍和交流提问等情况，考官给出综合素质面试分。

七、复试成绩和拟录取原则

(1) 复试总成绩综合各方面的考核结果按百分制评分。

复试总成绩=专业面试分×50%+外语面试分×20%+综合素质面试分×30%

(2) 最终排名计分办法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70%+(复试总成绩)×30%

(2) **拟录取原则**：各专业方向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八、复试时间及程序

1. 复试时间

考试时间： 学校统一安排复试时间。

线上面试软件： 复试系统（请通过手机微信访问网站：

<http://ccnu.hubeiyanjiusheng.com/>，或扫描文末二维码)

九、复试费

调剂考生复试时需缴纳复试费（100 元/人次）。请考生于复试前通过华中师范大学财务处网上自主缴费平台（<http://218.199.196.90/>）缴纳，登录用户名为 15 位数字的考生编号，密码为考生身份证后 6 位。

十、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

监督举报电话：027-67865122

电子信箱：ccnucong@163.com

申诉单位名称：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

受理单位通讯地址：华中师范大学法学楼 205 办公室 邮编：430079

十一、调剂工作预案

为确保复试工作顺利完成，应对突发情况。复试考生必须在手机上安装腾讯会议软件作为远程复试平台的备选方案，并熟练掌握腾讯会议的各种使用方法。

咨询电话：027-67866130（工作时间段）；联系人：胡老师

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

2020 年 5 月 19 日



请用微信扫一扫

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复试远程考试小程序